

清代祁门县王鼎盛户实征收研究^{*}

马勇虎 李琳琦

内容提要:祁门县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收始于雍正六年(1728),迄于咸丰九年(1859),系统完整,内容丰富。这批实征收详细记载了王鼎盛户业户在此期间的土地买卖、分家析产等土地推收活动,较为细致地展示出清代乡村地权分配的实际形态,反映出地权分配变化会导致乡村经济结构的变迁,揭示了土地买卖周期与土地市场供求、诸子均分与土地流向的关系。

关键词:清代 王鼎盛户实征收 地权分配 祁门县

实征收,又称实征收册、白册、推收实征收,系地方官府每年为编徭征税而编制的一种赋役文书。清代,每年一造的实征收成为地方官府赋役征收的实际依据。^①实征收所登载的业户田土税亩以及土地推收等信息,较为具体地呈现了乡村土地占有与土地买卖的实际形态,为地权分配研究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新近整理的清代祁门县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收详细地记载了该户雍正六年至咸丰九年土地税亩及推收等内容,是研究清代乡村地权分配十分珍贵的文书档案资料。本文以该实征收为基础,依据二图四甲的土地统计数据,对该甲土地分配实态进行具体考察,以期研究土地所有与土地占有、地权流转与土地分配周期等问题。

一、王鼎盛户实征收文书概述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祁门县二十二都二图第四甲王鼎盛户实征收共6册:

第一,《雍正六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王鼎盛户实征收册底》。该册封面题:“雍正六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止 王鼎盛户实征收册底”,另有一行说明性文字,“八、九年本外户均无推收,故无册”。该册正文计201页,按上述6个年度,逐年分别登载王鼎盛户所归属的田土推收税亩。墨迹抄本,保存完好。

第二,《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该册封面残缺。正文自一至一百六十一编码,计322页。首行题“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止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其次以户为单位,分别登载各户乾隆元年(1736)至乾隆三十年不同年度的田产推收。墨迹抄本,保存基本完好。

第三,《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该册封面题:“嘉庆元年(1796)起至二十五年止王鼎盛户归(笔者注:位总册)”。正文自一至一百零五编码,计210页。正文首题“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其次按户分别登载嘉庆元年至二十五年不同年度的田土推收税亩。墨迹抄本,保存完好。

[作者简介] 马勇虎,黄山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黄山,245041;李琳琦,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教授,芜湖,241002。

* 本文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商业账簿与近代徽商经营实态研究”(批准号:14BZS10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近代徽州布商商业账簿研究”(批准号:13YJAZH064)、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科研活动择优资助项目“近代徽州布商研究”(批准号:2015D050)和安徽省高校领军人才拔尖项目“近代安徽商会研究”(批准号:gxbjZD2016080)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

① 严桂夫、王国键:《徽州文书档案》,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226页。

第四,《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各位一貫底册》。该册封面残缺。扉页题“道光十七年(1837)暮春中浣王申甫抄”。王申甫其人不详。该册正文实为2次抄录而成:一是“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各位一貫底册”,按一至五十三编码;二是“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道光十三年起至十六年各位底册”,又按一至二十编码,在抄本一的基础上略有补充。正文内容亦以各子户为单位,分别登载上述年度的田土推收税亩。墨迹抄本,保存基本完好。

第五,《咸丰元年起至二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收册》。该册封面题:“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咸丰元年起至二年止实征收册”。正文70页,按户登录咸丰元年、二年田土推收税亩。墨迹抄本,保存完好。

第六,《咸丰三年起至九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底册》。该册封面题:“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咸丰三年起至九年止实征底册”。该册应为核对、誊清之后的抄本,故而封面题有“对清”字样。正文72页,按户分别登载咸丰三年至九年的田土推收税亩。墨迹抄本,保存完好。

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亦藏有乾隆七年至二十八年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底册》1册。据江太新介绍,该实征收册以户为单位,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为格式,分别记载各户的土地变化情况。^①从其文中所列各户户名、土地税亩等内容可以看出,该实征收册所记内容与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内容基本一致,只是登录的格式略有不同。因此,该实征收册应是王鼎盛户遗存的系列文册之一。

可以看出,上述文书均为王鼎盛户归户实征收册。众所周知,赋税和徭役是封建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为历代王朝命脉之所系。因此,作为赋税和徭役征纳文书,实征收册有关人丁、土地的记载十分详尽。雍正五年,赋役制度出现重大变革,将人丁税摊入地亩,按地亩之多少定纳税之数目;地多者多纳,地少者少纳,无地者不纳,是为“摊丁入亩”。在此背景下,署两江总督范时绎奏称:“请以雍正六年为始,将江苏、安徽各州县应征丁银,均摊入地亩内征收”。^②所请得允,安徽省遂于雍正六年全面推行摊丁入亩。王鼎盛户所在的祁门县“自雍正六年始,丁随地办,于本县成熟田内摊征”,^③故始于雍正六年的王鼎盛户实征收册正是地方基层政权落实摊丁入亩政策的原始记录,较为生动地反映了国家政策在地方社会运行的实态。此外,王鼎盛户实征收册迄于咸丰九年,较为详细地记录了摊丁入亩之后长达130多年间的钱粮摊征及土地推收等,不仅为考察清代乡村土地买卖、土地集中与分散等问题提供了详实的资料,也为长时段观察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一般地主之具体经济形态的变动情况提供了宝贵素材。

二、王鼎盛户基本情况考

嘉庆、道光、咸丰实征收册正文开头均题写“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字样,再据相关文献记载,可知这批文书所属地点当为祁门县二十二都第二图第四甲。上海图书馆藏有道光二十三年《鼎元文会同志录》1册。据其记载,鼎元文会系祁门县二十二都士绅为筹措童子试经费而设立的文会组织,其田产分布及税粮缴纳的记载中,即有部分田产及税粮寄于王鼎盛户名下:

一钱粮分寄三约,俱立鼎元文会名。一在新安约二图五甲洪显邦户;一在龙溪约一图八甲陈宗虞户;一在高塘约二图四甲王鼎盛户。递年上限以四月初十日为限,下限以十月初十日为限。^④

从中可以看出,二图四甲王鼎盛户所在地点为祁门县二十二都高塘约。约,又称乡约,是明清时

^① 江太新:《论清代前期土地买卖的周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清世宗实录》卷64,雍正五年十二月辛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988页。

^③ 祁门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祁门县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72页。

^④ 《鼎元文会同志录·公议规则》,清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期徽州地区以御敌卫乡、劝善惩恶、厉行教化或应付差役为目的的民间组织。^① 据《鼎元文会同志录》记载,每个乡约均由若干村庄所组成,如:高塘约之下的村庄有鸿溪、许村、查源等;龙溪约之下的村庄有下湾、李源、上湾、长滩、赵家、周家山等;新安约之下有新田南门、叶源、李村、西村等。^② 查阅道光《祁门县志》,上述新安、龙溪、高塘约及村落小地名等,均见诸于祁门县二十二都。^③ 又,上述二图五甲洪显邦户、一图八甲陈宗虞户也是王鼎盛户土地推收的对象,故而实征收中记载有不少王氏成员与洪显邦户、陈宗虞户子户的土地交易信息,详见表1。从上述资料记载基本可以确定,王鼎盛户所属地点为徽州府祁门县二十二都第二图第四甲。

据光绪五年《祁门户口环户册》载:“二十二都二图第四甲第一排,小地名高塘”,^④亦可确认二图四甲王鼎盛户所在村庄为祁门县高塘村。高塘村,又称鸿村、鸿溪村,居民以王姓为主。^⑤ 又据《高塘鸿溪王氏族谱》记载,高塘王氏以叔振公为始迁祖,后因子孙繁衍,王氏分为存一房、存二房两大房门。传至第二十六世,存一房无传,仅余存二房一门。存二房又分为长房模支、中房麒支、中房麟支、中房琏支、中房哲支、幼房蒋支、幼房位支、幼房济支。^⑥ 对照《高塘鸿溪王氏族谱》,王鼎盛户实征收登录的子户均分属高塘鸿溪王氏长房、中房和幼房各支。例如,雍正六年实征收所登进贤、廷训、廷谦、千寿、五六、琥璟、廷珍、廷琳等,属于存二长房模支;茂春、夏龙、士龙、金龙、周龙、喜春、和春等,属于存二幼房蒋支;振元、健九,为存二幼房位支;廷倬、道经、道绎、道辑、道纯、道续、道绥、道绾、廷位等,为存二幼房济支。可以看出,第四甲王鼎盛户所有子户均为高塘王氏家族各房成员。

从实征收相关记载可以看出,王鼎盛户为二图四甲的纳税户籍名称。雍正、道光、咸丰年间实征收的最后几行均对王鼎盛户土地数量进行了汇总,例如雍正六年实征收最后四行记载:

四甲总

旧管田一千七百六十九亩三分四厘三毫九系

一推田二亩四分八厘八毫六系一勿。

实田一千七百六十六亩八分五厘五毫二系九勿,外加甲下新收田九分六系。^⑦

又如道光年间王鼎盛户实征收最后一行记“通甲共田壹千叁佰叁拾亩三分六厘柒毛肆丝壹勿”。不难看出,第四甲土地总数即王鼎盛户土地总数,因此“王鼎盛户”应是二图四甲王氏家族纳税户籍的名称。王鼎盛为该户户长,其生平及何时充任户长等均不明。在实征收中,王鼎盛也作为子户名出现,并有田地推收,如道光年间实征收记载:

鼎盛田一亩六分二厘八丝五勿。

.....

十年,收田九分五厘二丝二勿五。系道光二年收学玮松杉会田,学玮未推,故归入户众。十二年,收田七分四厘八丝六勿。系嘉庆八年师讽总位错多,今查明,扒入户众。

十六年,收士菜田六分九厘九丝五。系道光五年[士]菜推九亩垣入守祀,守祀已收,[士]菜未往推。今查明,扒入户众。^⑧

从上述记载来看,王鼎盛虽然也作为子户出现,但其田产权益属于“户众”,田地收益可能用于户众的税亩登记、钱粮催收等事务性开支。因此,王鼎盛其人当时应已去世,仅是名义上的户长而已。

^① 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3页。

^② 《鼎元文会同志录·鼎元文会各村乐输人名租数》,清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 道光《祁门县志》卷3《舆地志·疆域》。

^④ 光绪《祁门户口环户册》,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陈琪收藏。

^⑤ 王曾正:《锦绣祁门·鸿村胜景仙桂乡》,黄山市政协编:《徽州乡村纪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03页。

^⑥ 《高塘鸿溪王氏族谱》,乾隆五十七年刊本。

^⑦ 《雍正六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王鼎盛户实征收底》雍正六年。

^⑧ 《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各位一贯底册》“鼎盛”。

此外,实征收从雍正六年一直延续至咸丰九年,王鼎盛一直充任该户户长,时间长达 130 多年,也能说明王鼎盛仅是作为户长的名义而存在。

户长名长期不变,非王鼎盛户个别现象。历年实征收均有王鼎盛户子户的土地推收记录,详细记载土地推收的户长姓名及子户姓名,其中二十二都第一、二图户长如表 1。

表 1 雍正六年至咸丰九年祁门县二十二都第一、二图户长简表

一图		二图	
一甲	王永盛户	一甲	王发祥户
二甲	王际盛户	二甲	王鼎兴户
三甲	赵永兴户	三甲	王道新户
四甲	汪惟大户	四甲	王鼎盛户
五甲	汪德茂户	五甲	洪显邦户
六甲	金复盛户	六甲	金德辉户
七甲	王光士户	七甲	金万钟户
八甲	陈宗虞户	八甲	王道成户
九甲	王都户	九甲	王思学户
十甲	金大进户	十甲	王大成户

表 1 所见二十二都仅设一、二图,与县志记载的图数相吻合。^① 一、二图之下各有 10 甲,也与清政府的里甲制(图甲制)要求一致,“凡里百有十户,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② 另外,自雍正六年至咸丰九年,祁门县二十二都第一、二图各户的户长始终没有变化。据栾成显研究,休宁县二十七都第五图三甲朱学源,自万历二十年(1592)至康熙四十年(1701)一直为该户户长,时间长达 109 年,最后只是作为户长的名义而存在,^③ 这说明户长继承并非个案现象。之所以出现户长继承,与里甲制的破坏有关。郑振满认为,明朝中后期,全国一些地区的里甲户籍因为里甲制的破坏而开始固定化和世袭化,民间不再分析户籍,也就不再重新调整里甲户籍。^④

雍正六年实征收在各子户之后,另有“甲户”一目,登录吴应芳、毕旺祖等 6 户的田地数量,而其他年份的实征收则将这些子户归为“甲下户”或“甲下寄”。“甲下户”似应为第四甲下等户。清初户籍之法规定:“其户之别,曰军、曰民、曰匠、曰灶。”另外,“凡军、民、匠、灶四籍,各分上中下三等。”^⑤ 嘉庆年间实征收有关“头户”的记载,也证实了子户之间的户等差别,如:

甲下寄

.....

查才保 元年收田一亩八分五厘八毛三丝,.....收头户朝栋。

查宗理 十一年收地折田一分六厘四毛四丝七忽四六四,.....收头户廷本。

余圣迁 元年收田三分三厘,.....收头户旦祀。

.....^⑥

“头户”和“下户”的记载表明,第四甲各子户之间存在户等差别。从甲下户的户名可以看出,这些子

① 道光《祁门县志》卷 3《舆地志·疆域》。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121《食货二·役法》,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3543 页。

③ 栾成显:《明清庶民地主经济形态剖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4 期;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99 页。

④ 郑振满:《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⑤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120《食货一·户口》,第 3480、3485 页。

⑥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

户均不是高塘王氏家族成员,当属带管畸零户,故而又称“甲下寄”。

总之,王鼎盛户名下存在不同类型的子户。依据子户名单统计,雍正六年王鼎盛户共有子户141户,十年、十一年137户,十二年138户,十三年139户,至咸丰元年时已多达188户。按平均每户2—3人推计算,二图四甲的人口数字当在300—400人之间。

三、土地所有与土地占有

由于摊丁入亩后土地成为政府征收税粮的唯一依据,故而实征收详细记载王鼎盛户子户所有土地的税亩面积、地名以及土地推收等信息。从这些记载中,可以具体了解到二图四甲的土地所有与占有情况,参见表2。

表2 雍正六年至咸丰九年二图四甲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税亩

时间	面积	时间	面积
雍正六年	1 769. 110 709 ¹	嘉庆六年	1 797. 667 373
雍正七年	1 824. 181 235 07	嘉庆七年	1 778. 490 456
雍正十年	1 785. 943 326	嘉庆八年	1 787. 033 003
雍正十一年	1 886. 704 058 07	嘉庆九年	1 779. 138 755
雍正十二年	1 939. 204 077 57	嘉庆十年	1 758. 783 746
雍正十三年	1 949. 706 435 57	嘉庆十一年	1 697. 215 003
乾隆元年	1 956. 795 307	嘉庆十二年	1 648. 450 208
乾隆二年	1 990. 767 739	嘉庆十三年	1 585. 829 184
乾隆三年	2 002. 853 371	嘉庆十四年	1 559. 865 489
乾隆四年	2 019. 685 525	嘉庆十五年	1 501. 280 888
乾隆五年	2 018. 633 494	嘉庆十六年	1 492. 232 484
乾隆六年	2 043. 746 287	嘉庆十七年	1 462. 936 08
乾隆七年	1 980. 745 658	嘉庆十八年	1 449. 992 362
乾隆八年	1 997. 279 508	嘉庆十九年	1 455. 693 766
乾隆九年	2 009. 452 695	嘉庆二十年	1 452. 139 908
乾隆十年	2 024. 697 529	嘉庆二十一年	1 437. 809 045
乾隆十一年	2 038. 869 547	嘉庆二十二年	1 446. 123 279
乾隆十二年	2 038. 869 547	嘉庆二十三年	1 487. 256 521
乾隆十三年	2 090. 622 527	嘉庆二十四年	1 473. 995 478
乾隆十四年	2 140. 139 557	嘉庆二十五年	1 485. 599 938
乾隆十五年	2 145. 598 941	道光元年	1 482. 432 202
乾隆十六年	2 219. 331 972	道光二年	1 445. 159 95
乾隆十七年	2 213. 940 56	道光三年	1 439. 612 543
乾隆十八年	2 214. 719 641	道光四年	1 478. 989 421
乾隆十九年	2 223. 262 782	道光五年	1 479. 303 751
乾隆二十年	2 211. 977 407	道光六年	1 416. 962 109
乾隆二十一年	2 197. 809 006	道光七年	1 416. 215 312
乾隆二十二年	2 205. 497 872	道光八年	1 419. 918 142
乾隆二十三年	2 191. 813 337	道光九年	1 414. 928 122
乾隆二十四年	2 174. 369 452	道光十年	1 430. 395 155
乾隆二十五年	2 159. 738 758	道光十一年	1 429. 567 865
乾隆二十六年	2 155. 719 681	道光十二年	1 417. 456 478
乾隆二十七年	2 166. 848 679	道光十三年	1 416. 166 965
乾隆二十八年	2 169. 247 44	道光十四年	1 387. 277 782

续表

时间	面积	时间	面积
乾隆二十九年	2 183. 041 726	道光十五年	1 383. 256 272
乾隆三十年	2 182. 843 476	道光十六年	1 338. 049 405
嘉庆元年	1 958. 249 771	咸丰元年	1 245. 834 6
嘉庆二年	1 864. 985 178	咸丰二年	1 239. 314 2
嘉庆三年	1 881. 376 625	咸丰三年	1 237. 168 9
嘉庆四年	1 845. 301 615	咸丰九年	1 216. 739 35
嘉庆五年	1 812. 779 982		

注:1. 册中登载的土地面积1 767. 755 89亩,与统计数据有异。原登载数据恐有误。

从表2可以看出,二图四甲田土数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变化。自雍正六年始至乾隆三十年止,该甲田土数量呈现增长态势:乾隆十九年为最高点,土地总数达2 223. 262 782亩;嘉庆之后,田土数量逐年减少;至咸丰九年,仅有1 216. 739 35亩,为历史最低。土地数量的变化与土地买卖有关。毫无疑问,购进土地是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增加田土的主要手段,例如乾隆七年至乾隆二十八年的21年中,陆续买进土地862. 2亩,卖出648. 74亩,^①土地数量增加了213. 46亩。就土地买卖而言,既有本户子户之间的土地买卖,也有本户子户与本图他甲、本都他图和其他都图子户的土地买卖。而本户子户与他图、他甲等子户的土地买卖,则是导致二图四甲田土数量变化的直接因素。如雍正七年买进土地55. 641 742 8亩,卖出土地5. 698 18亩,净增土地49. 943 562 8亩。这些净增的土地,并不是购自本户子户的土地,而是由本图一、三、五、七、八、九、十甲和一图一、二、三、七、八、九、十甲,以及二十一都一图五甲、城都二图一甲等子户购买而来。

嘉庆之后,二图四甲土地总数逐年减少,嘉庆元年拥有1 958. 249 771亩,道光元年降为1 482. 432 202亩,至咸丰九年时只有1 216. 739 35亩,其原因与土地买卖、交易对象的变化有关。如道光十六年,共买进土地50. 207 656 6亩,卖出土地73. 762 987 7亩,出售土地的数量多于购进土地的数量。其中,从本户子户购进的土地38. 665 866 6亩,约占77%,而从他甲、他图购买的土地11. 541 79亩,约占23%,说明收购的土地主要来自户内的子户土地,本户之外的土地购买较为有限。而出售的土地中,售给他甲、他图的土地20. 330 55亩,与收进的他甲、他图土地相比,净流出8. 788 76亩。可以看出,购进他甲、他图的土地数量较少,而流出他甲、他图的土地增多,是清中期后二图四甲土地总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购买土地需要资金,而二图四甲业户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有关文书中并无明确记载。但在《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最后一页,有王师性、王祖成、王尊簋3户人口和从事的职业等记载,其中“户民人王尊簋,年二十七岁,贸易,妻一口”,可以看出王尊簋是商人。其实,高塘王氏家族成员经商并非个案。据相关文献记载,高塘村前的鸿溪河下注江西杨春河,直至江西鄱阳湖,高塘王氏商人利用水路运输便利,将本地所产茶叶等土特产用船只和木筏运送到江西景德镇等地,再从当地带回粮食、布匹等,高塘遂成为一个小商品集散地。清末民初时,高塘沿街有商铺40余家、茶庄13座。^②购买土地是明清乃至近代徽商资本的主要去向之一,因此,该甲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当与其子户中有人从事商业经营有关。

上文已述,二图四甲的土地多从本图他甲和其他都图购买而来。而嘉庆、道光、咸丰时期的王鼎盛户实征收,在具体记载土地买卖的税亩之外,还详细记载土地的土名及地籍分布的各保,如《嘉庆

① 江太新:《论清代前期土地买卖的周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王曾正:《锦绣祁门·鸿村胜景仙桂乡》,黄山市政协编:《徽州乡村纪事》,第204页。

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记载：

一保：丁公坞、北府庙后、坛石坑、冷水坞、松木坞夹田里……

二保：长坞口、泥湾合源、南坪下、冯家坡、爛庄坑……

四保：金坑店前、曹家坞、沙培、横坯、株术下、鮑村坦……

五保：田坞、小家坞、九尾坯、叶坑口、枫杨水坯、罗坑口……

六保：黃连角、布袋坯、沿山脚、洪西坑、大南坑篱笆坯……

上七保：上七坞口、塲外、团坯、牛栏坯、王家店基、胡稍尾、……

下七保：湖坯、墩下、车坦湖稍尾桃术下、过水坯、汪家困下……

八保：郑坞坑、夹颈里、塘坞口基……

九保：仓坞口、南冲口、豆坦坞、李庄坞、塘里竹园坯……

上述各“保”属于以经界地域为主的都保制，属鱼鳞图册系统，始于明初。^①从遗存的文书资料可以看出，清代祁门县土地的地籍仍按都保制划分，如前所述祁门县二十二都鼎元文会置有田产全部分布于二十二都各保。在《鼎元文会同志录》中，还另列“鼎元文会各保租税”条目，详细记载一、二、四、五、六、上七、八、下七、九保各保内地块的土名、租额及税额。这些记载表明，二十二都在都保制下划分为上述9个保。从相互比对中可以看出，这9个保与《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所记各保的名称及数量完全一致。据此判断，二图四甲王鼎盛户拥有的土地主要分布于二十二都范围之内。

从表2可以看出，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在雍正六年已有土地约1 767亩。通过土地买卖，至乾隆年间土地数量达到2 000亩左右，其中乾隆十九年最高，达到2 223.262亩。道光、咸丰年间土地数量虽有减少，但基本保持在1 200亩以上。据遗存的二十二都二图六甲金德辉户文书资料显示，该户与王鼎盛户同在二十二都二图，但其土地数量在康熙四十八年至六十一年，最多时达304.164 896.2亩，最少为285.826 628.7亩；雍正元年至十一年，基本维持在300亩左右，最多时305.685 622.5亩；嘉庆三年至道光五年，土地总数也在300亩左右，但最多也只有339.439 99亩。^②不难看出，二图四甲王鼎盛户的土地数量在雍正、乾隆年间是二图六甲金德辉户的5—7倍，嘉庆以后虽然土地数量减少，但仍是金德辉户土地数量的4倍左右。

土地买卖及分家析产等因素，必然导致子户在土地占有上出现差异，而土地占有差别则是测量地权分配均衡程度的重要指标。王鼎盛户子户土地占有分类情况，详见表3。

表3

王鼎盛户子户土地占有分类表

单位：税亩、户

占有土地类别 时间		无产户	0—5	5—10	10—20	20—30	30—50	50—100	100以上	合计
雍正六年	户数	7	81	18	9	5	13	7	1	141
	%	4.96	57.45	12.77	6.38	3.55	9.22	4.96	0.71	100
	面积	0	142.327	127.303	136.499	124.820	496.913	492.273	248.975	1 769.11
	%	0	8.05	7.20	7.72	7.06	28.09	27.83	14.07	100
雍正十年	户数	3	79	22	8	4	13	7	1	137
	%	2.19	57.66	16.06	5.84	2.92	9.49	5.11	0.73	100
	面积	0	142.672	165.297	116.221	97.273	513.771	466.504	284.206	1 785.943
	%	0	7.99	9.26	6.51	5.45	28.77	26.12	15.91	100

①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296页。

②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1辑第10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160页。

续表

时间	占有土地类别	无产户	0—5	5—10	10—20	20—30	30—50	50—100	100以上	合计
乾隆元年	户数	6	63	23	9	8	13	8	2	132
	%	4.55	47.73	17.42	6.81	6.06	9.85	6.06	1.52	100
	面积	0	127.524	164.342	126.728	191.065	520.837	522.108	304.191	1 956.795
	%	0	6.51	8.40	6.48	9.76	26.62	26.68	15.55	100
乾隆八年	户数	0	68	24	17	3	13	8	2	135
	%	0	50.37	17.78	12.59	2.22	9.63	5.93	1.48	100
	面积	0	146.136	174.939	240.723	75.765	523.673	557.414	278.629	1 997.279
	%	0	7.32	8.76	12.05%	3.79%	26.22%	27.91	13.95	100
乾隆十三年	户数	6	70	24	17	5	8	11	2	143
	%	4.19	48.95	16.78	11.90	3.50	5.59	7.69	1.40	100
	面积	0	134.399	165.274	237.019	123.120	287.809	797.592	345.410	2 090.622
	%	0	6.42	7.91	11.34	5.89	13.77	38.15	16.52	100
乾隆十九年	户数	0	80	25	23	10	3	8	4	153
	%	0	52.29	16.34	15.03	6.54	1.96	5.23	2.61	100
	面积	0	160.698	173.085	308.454	239.488	114.502	608.575	618.460	2 223.263
	%	0	7.23	7.79	13.87	10.77	5.15	27.37	27.82	100
乾隆二十九年	户数	0	69	20	19	10	6	3	7	134
	%	0	51.49	14.93	14.18	7.46	4.48	2.23	5.23	100
	面积	0	102.370	144.595	248.974	240.120	227.233	199.679	1020.071	2 183.042
	%	0	4.69	6.62	11.40	11	10.41	9.15	46.73	100
嘉庆元年	户数	7	73	15	18	5	15	10	1	144
	%	4.86	50.69	10.42	12.50	3.47	10.42	6.95	0.69	100
	面积	0	136.024	105.234	277.836	123.288	595.755	581.995	138.118	1 958.250
	%	0	6.95	5.37	14.19	6.30	30.42	29.72	7.05	100
嘉庆五年	户数	3	75	23	23	6	12	8	1	151
	%	1.98	49.67	15.23	15.23	3.97	7.95	5.30	0.66	100
	面积	0	126.652	155.948	318.591	153.935	497.103	454.861	105.691	1 812.779
	%	0	6.96	8.60	17.57	8.49	27.42	25.09	5.83	100
嘉庆十年	户数	1	74	24	20	7	14	7	0	147
	%	0.68	50.34	16.33	13.61	4.76	9.52	4.76	0	100
	面积	0	125.384	171.388	274.953	169.115	589.573	428.371	0	1 758.784
	%	0	7.13	9.74	15.63	9.62	33.52	24.36	0	100
嘉庆十五年	户数	0	73	25	17	6	12	6	0	139
	%	0	52.52	17.98	12.23	4.32	8.63	4.32	0	100
	面积	0	135.297	175.552	236.680	136.390	467.532	349.830	0	1 501.281
	%	0	9.01	11.69	15.77	9.09	31.14	23.30	0	100
嘉庆二十年	户数	0	84	23	18	6	11	4	0	146
		0	57.53	15.75	12.33	4.11	7.54	2.74	0	100
	土地	0	171.586	154.957	258.723	146.021	436.757	284.095	0	1 452.139 9
	类计	0	11.82	10.67	17.82	10.05	30.08	19.56	0	100
道光元年	户数	0	97	27	19	7	12	2	0	164
	%	0	59.15	16.46	11.58	4.27	7.32	1.22	0	100
	面积	0	201.755	188.283	278.722	178.543	484.155	150.975	0	1 482.432
	%	0	13.61	12.70	18.80	12.04	32.66	10.19	0	100

续表

时间	占有土地类别	无产户	0—5	5—10	10—20	20—30	30—50	50—100	100 以上	合计
		户数	93	33	18	5	11	4	0	167
道光六年	%	1.8	55.69	19.76	10.78	2.99	6.59	2.39	0	100
	面积	0	184.774	233.846	252.733	113.317	425.998	206.296	0	1 416.962
	%	0	13.04	16.50	17.84	8.00	30.06	14.56	0	100
	户数	8	87	33	20	7	10	4	0	169
道光十年	%	4.73	51.48	19.53	11.83	4.14	5.92	2.37	0	100
	面积	0	159.855	228.452	276.577	172.310	387.601	205.600	0	1 430.395
	%	0	11.18	15.97	19.33	12.05	27.10	14.37	0	100
	户数	5	103	29	20	7	9	3	0	176
道光十六年	%	2.84	58.52	16.48	11.36	3.98	5.11	1.71	0	100
	面积	0	195.530	207.832	265.223	164.242	346.132	159.091	0	1 338.049
	%	0	14.61	15.53	19.82	12.27	25.87	11.89	0	100
	户数	0	121	29	20	8	8	2	0	188
咸丰元年	%	0	64.36	15.42	10.64	4.26	4.26	1.06	0	100
	面积	0	197.651	182.205	265.952	194.131	300.624	105.271	0	1 245.834 6
	%	0	15.86	14.63	21.35	15.58	24.13	8.45	0	100

从表3统计可以看出,雍正至咸丰年间二图四甲子户占有的土地大致分为如下类别:

第一,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中存在户数较少,却占有100亩以上土地的业户。例如,雍正六年占地100亩以上的地主1户,约占全甲户数的0.71%,所占土地248.975亩,约为全甲土地总数14.07%。不过,自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十九年,占地100亩以上的业户呈现出增长势头,从1户增加到2、4、7户。乾隆二十九年的7户,共占有土地1 020.071亩,约为四甲土地总面积的46.73%。这类少数占有土地最多的业户,多属于以出租土地为生的地主阶层。例如,雍正六年占有248.975亩土地的王廷清,据《高塘鸿溪王氏族谱》记载,其身份为“邑庠生”,当为绅衿地主。而乾隆元年占地104.678亩的王廷位,族谱未见其功名等身份的记载,可能属于经商或商人兼高利贷等行业。此外,嘉庆之后占有100亩以上的业户逐渐减少,道光、咸丰年间则完全没有占地100亩以上的业户,土地流向及原因详见下文。

第二,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中存在占地50—100亩(不满)的业户。雍正六年共7户,约占全甲总户数的4.96%,计占有土地492.273亩,约占全甲业户占有土地总面积的27.83%,平均每户约占70.325亩。至乾隆十三年,这类业户共11户,计占有土地797.59亩,约占全甲业户占有土地总面积的38.15%,平均每户约占72.508亩。此后,这类业户呈现衰减之势,道光六年至咸丰元年,减少为4、3、2户,平均每户占有51、53、52亩。单从拥有土地的数量来看,这类业户已是该甲中少数占有土地较多的业户,当属于靠出租土地或主要靠出租土地为生的人户,即地主或富农。

第三,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中还有一些占有30—50亩土地的业户。自雍正六年至咸丰元年,除乾隆十九、二十九年等个别年份外,这类业户数量大体在8—15户之间,约占全甲总户数的6%—10%,所占土地约是全甲业户占有土地总面积的24%—30%,平均每户约占35—40亩。

第四,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中占有10—20亩土地的业户数量,自雍正六年至咸丰元年呈现增长之势。雍正六年仅有9户,约占全甲户数的6.38%,计占有136.499亩,约占全甲业户占有土地总面积的7.72%,平均每户约占15.166亩。乾隆八年之后,该类业户数量几乎增加2倍,最少年份为17户,最多年份达23户,平均每户占有土地13—15亩之间。而占有20—30亩土地的业户数量,始终处于变化之中。雍正年间分别为5、4户,乾隆年间变为8、3、5、10户,嘉庆、道光和咸丰年间则变为5、

6、7、8 户。虽然业户数量不断变化,但户均占有土地基本维持在 23—25 亩之间。

第五,土地不满 10 亩的业户。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占有 5—10 亩(不满)的业户数量呈现增长之势,从雍正六年的 18 户,至道光、咸丰年间增为 33、29 户,所占土地面积在全甲总面积的比例大约由 7.2% 上升到 14.63% 以上,平均每户占有土地 6—7 亩。其次是占有 5 亩以下的业户,其户数及所占土地面积则表现出阶段性的变化。雍正至嘉庆年间,业户数量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从 81 户降到 79、63、68 户,户均占有土地 1.75—2 亩之间。嘉庆后期至道光、咸丰年间,则变为 84、97、93、87、103、121 户,所占土地面积在全甲土地总面积大约由 11.82% 上升到 15.86%,其原因恐与这类农户的户数增加有关。但是,这类农户户均占地面积 1.63—2.08 亩之间,因此这类农户户数的增加以及所占土地比例的上升,应是失去土地农户的增加和农户经济地位下降的反映。

第六,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中,还有一定数量的无产户。不过,这些无产户需要具体分析。雍正六年,7 户无产户中只有 2 户为农户,其他 5 户为佃公、盘公等祀会和中秋会。而雍正十年只有 3 户无产户,约占全甲户数的 2.19%,这些田产全无的人户无疑多是完全依靠租种他人土地为生的佃户。

综合来看,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中,占地 10 亩以下的业户数量最多,但其占有的土地最少,如:雍正六年共 106 户,约占全甲业户的 75.17%,所占土地面积 269.63 亩,约占全甲土地面积的 15.24%;乾隆元年共 92 户,占全甲业户的 69.69%,所占土地面积 291.866 亩,约占全甲土地面积的 14.91%;道光元年共 124 户,占全甲业户的 75.6%,所占土地面积 390.038 亩,约占全甲土地面积的 26.31%。占地 10—50 亩业户在上述时期分别为 27、30、38 户,约占全甲业户的 19.14%、22.72%、23.17%;所占土地面积分别为 758.232、838.63、941.4 亩,约占全甲土地面积的 42.85%、42.85%、63.5%。而上述时期占地 50 亩以上的业户分别为 8、10、2 户,约占全甲业户的 5.67%、7.57%、1.21%,所占土地面积分别为 741.248、826.299、150.975 亩,约占全甲土地面积的 41.89%、42.22%、10.18%。这类业户在清初是人户最少而占地最多的地主,至清中后期则人户和土地数量均显著下降,已不占主导地位。

总之,与他图、他甲的土地买卖是王鼎盛户土地总量变化的主要因素,而户内、戶外的土地买卖以及随后的分家析产,导致了子户土地占有的不均衡。如上所述,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中,占有土地 10 亩以下的人户数量最多,而其占有土地最少。占地 100 亩以上的地主在清中期以后逐渐消失,仅有占地 50 亩左右且人户数量不多的地主。而占地 10—50 亩的中等业户则日渐突起,无论人户数量,还是所占土地比重,均呈现增长态势,成为该甲主要经济成分之一。这类业户的增加,一方面是由分家析产所造成,下文所述王廷清、王廷倬的第三、四代子孙,即大多成为此类业户;另一方面则与地主去世之后的土地流向有关,地主身故后的土地多流向家族祀会,导致祀会地主大量增加,其土地多在 10—48 亩之间,详见表 4。章有义认为,徽州农户一般耕地面积不到 10 亩,自有地如超过 10 亩,就要使用一些短工或长工,要么出租一部分;有地 20 亩左右,即可算殷实之户;有地 30 亩以上,那就可以肯定是以地租收入为主的地主了。^① 因此,这些 10—50 亩的人户多以自耕农和小土地出租者为主。从土地分配的长期趋势看,二十二都二图四甲从清初的地主制经济为主体,自耕农经济占有一定比重的经济结构,逐渐向晚清时期自耕农经济与土地出租经济结合的经济结构过渡、演变。

四、分家析产与地权转移

在诸子均分的原则下,土地等财产被分割,遂导致地权的分散。此一现象,分家阄书等已有不少揭示。但是,分家阄书所揭示的只是土地等财产分割之后的静态结果,分家过程及之后地权的变化

^①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 页。

则无从考察。王鼎盛户实征收有关分家析产的记载十分丰富,尤其是关于占地 100 亩以上子户的相关记载更为详尽、具体,展示了分家析产与地权转移的动态过程。

王鼎盛户实征收所见占地 100 亩以上的地主之家,其分家析产为系列过程,至少经历 2 次的财产分割才能宣告分家析产的完成。例如,王廷清自雍正六年始,每年都在收购土地,至乾隆元年时占有 298.160 9 亩土地。^① 据族谱记载,王廷清出生于康熙癸酉年,乾隆庚辰年去世,育有道霖、道露、道霄三子。据《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载,乾隆元年,王廷清进行第一次分家析产,“分田五十五亩五分五厘五毛一丝三勿,入道霖”,另“分田五十五亩五分五厘五毛一丝三勿,入道露”。长子道霖及第二子道露各分得土地 55.555 13 亩。同时,两人作为新立子户均登记于实征收中,如“道霖元年新立”“道露元年新立”。从道霖、道露条目还可看出,祖父宗先所遗祖产田在分家析产时也被均分,如两人名下均记录有“分祖宗先分田二十五亩六分二厘五毛八丝七勿”。至此,第一次分家析产使道霖、道露实际各分得 81.181 亩土地。而第三子道霄至乾隆七年时才与父亲廷清分家,亦分得与兄长同额土地。王廷清虽然分家析产,但其个人持有的土地仍有 165.248 715 1 亩。从中可以看出,第一次分家析产时,虽然诸子均分,但仅是均分父亲的部分土地财产。

但是,乾隆十六年(1751),王廷清将已分给道霖、道露、道霄三子的土地全部收回,簿册记载:

收田八十一亩一分八厘一毛,收本户道霖。

收田八十一亩一分八厘一毛,收[本户]道露。

收田八十一亩一分八厘一毛,收[本户]道霄。

实田四百六十四亩一分七厘七丝四勿一。

至此,王廷清拥有土地多达 464.177 41 亩,无疑属于大地主。从王廷清收回均分三子土地的行为看,虽然儿子们在分家析产后分得了土地,但父亲仍然拥有处置这些土地财产的权力。王廷清此举当是为第二次分家析产做准备。因为在第一次分家析产后,王廷清仍余存 165.248 715 1 亩土地。为了便于将余存土地平均分配给儿子们,故而需将先前所分土地全部收回,重新调配,以实现诸子均分。此一推测在王廷倬与其子分家析产中得到印证。雍正六年,王廷倬将其 274 亩多的土地分给其子,册中载:

扒田三十二亩六分三厘七毛九丝五勿,分入道经。

扒田三十三亩三分八厘六丝九勿四,分入道绎。

扒田三十五亩二分二厘六毛三丝三勿五,分入道缉。

.....

以上各位粮税仍有外户未收,今暂扒,以便造册入官,若多寡不一,候大分扒补定位。^②

从中可以看出,王廷倬第一次与其子分家析产时,已预见到可能存在分配不均的情况,故而需要在“大分”(即第二次正式分家)时,再行补均。基于此,王廷清果然于乾隆十七年进行第二次分家析产,土地分配情况如下:

推田一百二十八亩二分三厘九丝八勿七,

推地折田四分三厘二毛一勿三,两共计租一千四百零七秤十一斤半,分入道霖。

推地折田三亩五分五厘四毛,计地六亩六分六厘,分入道霖。

推田五亩一分二厘九毛二丝,计租六十秤零六斤半,贴入道霖。

推田一百二十八亩七分三厘五毛九勿二三,

^① 《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廷清”。

^② 《雍正六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王鼎盛户实征收底》雍正六年“廷倬”。

推地折田六分三厘一毛七丝八勿四,两共计租一千四百零七秤二斤半,分入[道]露。
 推田一亩二分九厘三丝九勿,
 推地折田二亩四分七厘九丝四勿三,计六亩五分地。
 推田一亩七分三厘八毛二丝一勿,计租廿秤六斤半,贴入学珍寄[道]露位。
 推田一百二十二亩三分七厘零二丝九勿六,
 推地折田一亩六分一厘三毛零一勿,两共计租一千四百零七秤,分入道霄。
 推田八分四厘七毛五丝,分入道甘。
 推地折田三亩零一厘三毛六丝四勿,计地六亩五分,分入道甘。
 推田二亩六分八厘二毛七丝,计租卅秤六斤半,贴入道霄。^①

第二次分家后,王廷清仅剩 28.742 153 6 亩土地,作为自己及妻子的养老田。儿子们所分得的土地包括“分入”“贴入”两部分。在“分入”土地中,道霖“分入”土地共 3 项,合计 132.217 亩,道露“分入”133.137 209 3 亩,道霄“分入”127.844 451 4 亩。由于儿子们“分入”土地不一,故而需以“贴入”来弥补。其中,长子道霖得到 5.129 2 亩的补贴,第三子道霄得到 2.682 7 亩的补贴。第二子道露则没有得到此项补贴,可能其所“分入”的土地数量在三兄弟中最为标准。不过,道露却得到另一项补“贴入”,即“贴入学珍”的 1.738 21 亩土地。从“道露”条目可知,这项补贴“系父瑞(笔者注:廷清)贴长孙学珍,寄解于此”。^② 据《高塘鸿溪王氏族谱》记载,学珍出生于乾隆七年,而道霖之子学琦、学玮、学瑄分别出生于乾隆十一、十四、十七年,虽然在分家析产时均已出生,但并未得到祖父王廷清的补贴。从中可以看出,长孙在财产继承中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在相当多的地区都以民间习惯形式存在。^③

由上可知,道霖、道露、道霄三兄弟在乾隆十七年时,从父亲王廷清手中各分得 130 多亩的土地。据王氏族谱记载,道霖、道露分别于乾隆四十八、四十七年去世,其间似已进行了分家析产。由于实征册缺乏乾隆三十年至乾隆六十年的记载,故而道霖、道露分家析产情况不明。从嘉庆实征册可见,嘉庆元年,道霖、道露的土地遗产最后一次被儿子们析分,两人名下所余 12.968 252 28 亩和 6.839 492 88 亩土地当属祭田。而三弟道霄则在嘉庆元年拥有多达 198.229 604 7 亩土地。^④ 可以看出,三兄弟家庭及土地数量的变化颇大。据实征册记载,道霄于嘉庆元年、十七年先后 2 次将其土地分给儿子学理、学塘、听涛(学瑄),仅余存 32.309 776 亩土地。^⑤ 至此,道霖、道露、道霄作为王廷清的第二代,也完成了分家析产。

王廷清第三代、第四代子孙的分化明显加快,原因与参与分家析产的人数有关。从王道露一房看,王道露育有学珍、学璠、学班、学珦、学琏五子,即王廷清第三代。嘉庆元年,学班、学琏实有土地仅 3.650 012 09、6.847 367 6 亩,^⑥ 说明第三代在诸子均分后,已有部分沦为自耕农兼佃农。学珍在嘉庆元年时实有土地 14.013 726 45 亩,其子仕梁、仕材在嘉庆十二年、十年时均“实田无存”,^⑦ 即第四代已成无田户。学璠在嘉庆元年时,实有土地 24.127 481 6 亩,其子仕樽、仕相、仕榜在嘉庆二十三年实有土地分别为 2.746 543、6.115 015、3.335 075 亩,^⑧ 第四代已降为自耕农兼佃农或佃农。嘉庆元年,学珦实有 18.661 973 45 亩,嘉庆十八年其子仕棻仅分得 2.313 29 亩土地,也沦为自耕农兼

^① 《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廷清”。

^② 《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道露”。

^③ 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2 页。

^④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道霄”。

^⑤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道霄”。

^⑥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学班”“学琏”。

^⑦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学珍”“仕梁”“仕材”。

^⑧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学璠”“仕樽”“仕相”“仕榜”。

佃农或佃农。可以看出,王道露一支,第三代部分成员沦为自耕农兼佃农,而第四代则全部成为自耕农兼佃农或佃农。

再看王道霖一房。王道霖育有学琦、学玮、学瑄、学琮四子,嘉庆元年时,其所占有土地分别为41.150 3、12.963 4、22.142 1、7.941 3亩。^① 学琮仅有7.941 3亩,说明已降为自耕农兼佃农,可见第三代的兄弟四人已产生分化。嘉庆二十五年,学玮仅剩2.941 3亩土地,已是自耕农或佃农。^② 道光十六年,学琦、学瑄分别占有土地为22.735 1、17.506 98亩。^③ 咸丰二年,学琦(嘉谟)仅余土地12.159 12亩,其孙师忻、师嬉、师熠(即王廷清第五代)各分得3.165 6亩土地,^④ 也沦为自耕农或佃农。学瑄一直未见分家析产的记载,不过,咸丰九年时也仅有4.868 2亩。^⑤ 从王道霖一房可以看出,由于其子数量少于王道露,故而土地分散的进度略慢于后者,一直延续到第五代才全部沦为自耕农或佃农。

道霖之子学理、学塘、听涛(学瑄)三人,嘉庆元年时从父亲道霖手中各分得54亩多土地,不过,听涛及其子慎修似早夭,所分土地又全部归于道霖名下。道光元年,学理与仕欗、仕榕、仕桌分家,三人各分得10.604 6、9.726 87、9.838 5亩。至咸丰二年,三人仅余2.357 64、12.001、3.305 31亩,即第四代在分家析产后成为自耕农或佃农。学塘于嘉庆元年分得54.130 121 3亩土地,加上嘉庆十七年再次分家,其土地多达102.836 681 837亩,嘉庆二十四年时仍有99.176 211 837亩。道光二年,学塘将44.141亩土地分与其子锡畴,尚余56.201 1亩。咸丰元年,锡畴又将其所分之地分与仕桢、仕果,二人各分得22.070 525亩,即第五代已成为自耕农。可以看出,道霖由于子孙数量少于兄长,故而第四代才出现明显的分化,及至第五代子孙仍能保持22亩以上的土地。

总之,王道露一房因子孙数量较多,第三、四代即出现了自耕农或“实田无存”的佃农。而王道霖子孙数量少于前者,至第四、五代才分化为自耕农或佃农。王道霖一房则因子孙较少,第四、五代仍有部分土地,处于自耕农的状态。实征册所载其他百亩以上土地的家庭,其土地分散也基本如此。例如,王廷位育有道絰、道彩、道绣、道绍、道缘五子。乾隆元年,王廷位实有土地104.677 706亩,乾隆二年分家析产,五子分别从父亲手中分得17、18、17、13、13亩土地,乾隆二十八年又各分得1.1亩。至其第三代学洁、学洋、学滨等人时,大多沦为5亩以下的自耕农或佃农。又如王廷倬,共育有道经、道绎、道缉、道纯、道续、道绥、道绾七子。雍正六年,王廷倬实有土地274.075 474亩。七子均分后,至嘉庆二十三年时,第五代师宥、师宙、师案、师容等人,实有土地全部在10亩以下,成为自耕农或佃农。

从王廷清、王廷倬、王廷位等家庭土地分散的过程可以看出,诸子均分制是地权分散的主要原因,而参与均分的子孙数量则是影响土地分散速度的关键因素。赵冈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判断,他认为中国传统的诸子均分继承制是分散富户田产的内在机制,而分散田产的速度则受平均每户参加析产的人数所决定。因此,出现了所谓“中国式地权再分配周期循环”现象。第一代创业地主在累积了田产,富裕之后,其本人及后人的生育行为发生重大变化,每房平均有3个男婴,成年后参加了分家析产,分家后富农变成中农,中农变成小农。经过75年3次析产分家,就有子孙变为无地的贫农,中国式的农地周期循环便完成了。^⑥

的确,从王廷清、王廷倬、王廷位等家庭土地分散的过程可以看出,分家析产后,其第三代确有部

^①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学琦”“学玮”“学瑄”“学琮”。

^② 《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各位一貫底册》“学琮”条目记载:道光十六年,其子仕棠、仕棣,从父亲学琮手中各分得1.654 276 75亩土地。

^③ 《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各位一貫底册》“学琦”“学瑄”。

^④ 《咸丰元年起至二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册》“嘉谟”、“师忻”“师嬉”“师熠”。

^⑤ 《咸丰三年起至九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粮册》“学瑄”。

^⑥ 赵冈:《传统农村社会的地权分散过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分子孙变成了土地不足10亩的自耕农或佃农,但“实田无存”现象的出现则是在第四代,因此赵冈所谓“经过75年3次析产分家,就有子孙变为无地的贫农”的结论似乎又过于绝对。不过,即使3次析产分家后,有子孙变为无地贫农,是否一定意味着“中国式的农地周期循环便完成了”呢?王鼎盛户实征文册显示,事实不一定如此。

前文已述,诸子均分并不是诸子均分父亲的所有土地财产,地主在分家析产后,仍余留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自己的养老田,死后变成专门的祭田。这些田产多以地主的名、号命名。例如,王廷倬去世后名下的土地称“廷倬公”田,王道露故世后名下的土地称“露祀”田;又如王廷清字胜瑞、王道霖名采风、王道霖号静斋,故而身故后名下的土地分别称“瑞祀”“采风”“静斋祀”田等。这些祖田祀产由其子孙共同经营,属于本门、本房子孙的共同财产,即所谓“众存产业”的族产。“众存产业”有多种存在形态,如雍正十三年实征册记载:“让公并廷铉共田二亩五分一厘七毛七丝二勿。议作四股承,进良兄弟二股、升良一股、同太一股,分讫”。^①

由王氏族谱可知,让公,即民让,生于万历丙辰年,卒于康熙戊寅年。其子廷铉生于崇祯丁丑年,卒于康熙丙戌年,而进良、升良、同太则是民让的第四代孙。显然,这里的2.517 72亩土地属于合祭民让和廷铉父子二人的祭祀田。可以看出,这些尚未析分的族产被分成4股,其中进良兄弟2股、升良1股、同太1股,采用了共业分股的形式。这些祀田、族产不仅持续经营,甚至累积了数量较为可观的土地,由其子孙按照诸子均分的原则平均分配。例如,之策公名下土地的分配:

之策二十一亩九分八厘一毛七丝七勿。

元年。一、推山折田六厘六毛六丝,……分入宗元。

一、推山折田六厘六毛六丝,……分入廷清。

一、推山折田六厘六毛六丝,……分入道雯,转入廷清。

一、推地折田五厘二毛三丝六勿七,……分入廷清。

一、推地折田二厘六毛一丝八勿三五二,……分入道雯。} 转入廷海。

一、推地折田二厘六毛一丝八勿三五二,……分入宗元。}

七年。一、推田一亩三分三厘九毛一丝九勿,……分入廷瑞。

一、推田一亩三分三厘九毛一丝九勿,……分入道雯。

一、推田一亩三分三厘九毛一丝九勿,……分入宗元。

一、推田一亩二分九厘三丝九勿,……

一、推田四分九厘五毛一丝二勿,……

一、推田六厘二毛五丝九勿,……

} 分入宗元、廷瑞、道雯共。

实田八亩七分七厘四毛九丝六勿。^②

据王氏族谱,之策出生于明崇祯庚午年,卒于康熙壬辰年,育有宗先、宗光、宗元三子。其中,廷瑞、道雯分别为宗先之子、宗光之孙。由上可知,乾隆元年,宗元、廷瑞、道雯分别代表三房子孙,按诸子均分的原则,各分得同等数额的土地。乾隆七年,三房子孙不仅平均分得1.339 19亩土地,还得到合计5.054 314 67亩的“共”业土地。诸子(房)均分后,之策田仍余土地8.774 96亩。不难看出,之策去世24年和30年之后,其名下的土地仍在循环,说明土地循环周期并没有结束。

通观雍正六年至咸丰九年王鼎盛户实征册,祖产、祀田大多持续运转,参见表4。

^① 《雍正六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王鼎盛户实征册底》雍正十三年“让公并廷铉”。

^② 《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之策”。

表 4 王鼎盛户部分祀田简表

单位:税亩

祀田名称	时间				
	雍正十年	乾隆元年	嘉庆元年	道光元年	咸丰元年
旦公	7. 966	7. 966		8. 954 77	10. 425 97
宜四公	4. 44	7. 298 68	11. 798 52	11. 798 52	11. 798 52
昆公	6. 072	5. 493 516	14. 950 99	15. 297 46	14. 591 96
训祀				0. 288 505	0. 288 51
兆六祀	5. 098 2	5. 098 2		7. 088 203	7. 696 35
钱祀	0. 101 48	0. 014 8			
佐公	7. 370 634	7. 110 634	20. 782 115	6. 693 775 58	6. 333 78
济祀	—	—	53. 963 47	49. 624 96	48. 119 33
寻常祀	8. 315 02	8. 518 05	32. 859 94	29. 711 72	30. 075 87
三召祀	3. 041	3. 041	30. 052 961	33. 539 54	33. 405 33
琛祀	3. 153 74	3. 153 74	12. 400 54	10. 903 46	11. 433 72
模祀	4. 641 15	4. 641 15	38. 984 46	39. 406 725	44. 963 63
廷倬公	—	60. 707 42	15. 367 712	19. 419 01	24. 264 09
仲祀	—	—	8	8	8. 014 3
俨公			5. 945 979	5. 945 98	5. 945 98
颐祀	1. 040 18	1. 040 18	2. 307 98	2. 636 796	4. 300 94
三语公	4. 733 83	4. 733 83	4. 223 18		14. 589 14
俊公	8. 135 55	8. 861 55			
策公	20. 435 64	22. 450 486	15. 966 674	8. 668 139	10. 253 97
瑞祀	—	—	18. 429 234	22. 902 04	21. 512 87
德予祀	3. 610 172 5				1. 217 89

表 4 显示,自雍正六年至咸丰元年的 128 年内,上述祭祀田地的数量始终处于变化之中,说明土地买卖、兼并等活动较为频繁,反映出地权交易的活跃。因此,王鼎盛户祀产、祭田的存在及其地权交易的频繁发生,表明地主在分家析产后土地“周期循环”并未完成。

地主遗产除部分土地转移为祀田之外,另一部分土地则以捐献、划拨的方式流向了祠堂、文会等会社组织,用以支持宗族的祭祀、教育、文化等事业。众所周知,祠堂是家族成员祭祀祖先,商议、处理族内重大事务的重要场所。祠堂举办祭祖仪式、戏曲表演等活动,均需相应的财力支持。乡村祠堂多以田租收入为主要经费来源,故而购买土地,或者接受地主无偿捐献的土地,成为祠堂累积祠田、族田的主要形式。祁门高塘王氏家族的总祠称正伦堂,^①因此《高塘鸿溪王氏族谱》的切口处即印有“正伦堂”字样。正伦堂于道光年间接受地主无偿捐献的土地,例如:

寻常祀:六年推地折田八分六厘四毛九丝四勿六五,输入本户正伦。

学泽:七年推地折田九厘九丝一五,一保斗山顶来龙降,输入本户正伦。

师陛:[十二年]推山折田一分,一保斗山顶,输入[本户]正伦。

得时:[十二年]推山折田一分,一保斗山顶,输入[本户]正伦。^②

地主无偿捐献的土地加上正伦堂购买的土地,使祠田数量逐渐增加。自雍正六年 40.3 亩始,^③至道光十二年已达 50.372 071 5 亩,^④到咸丰九年时仍保持不变,成为高塘村主要地主之一。

明清徽州文风昌盛,教育发达,有谚语云:“十户之村,不废诵读”。高塘村也不例外,尤其是村中

① 王曾正:《锦绣祁门·鸿村胜景仙桂乡》,黄山市政协编:《徽州乡村纪事》,第 205—206 页。

② 参见《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各位一貫底册》“寻常祀”“学泽”“师陛”“得时”。

③ 《雍正六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王鼎盛户实征收册底》雍正六年“正伦”。

④ 《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各位一貫底册》“正伦”。

拥有具有一定社会声望或具有科举功名身份的绅衿地主，更是主动提取部分土地用于支持乡村文化教育事业。据《高塘鸿溪王氏族谱》记载，王氏家族部分成员拥有科举功名，例如王廷清、王道霖父子同为“邑庠生”，王学扶为“郡庠生”，王道霖则为“国学生”。^①从实征册可知，他们同时又是占地100亩或50亩以上的地主，有能力将其部分土地无偿捐献给家族文会。嘉庆三年，王氏家族文会组织正文会正式成立，其土地主要来自道霖、廷倬、道霖、学扶等人的无偿捐献，册中载：

道霖：三年，推田九分四毛八丝一勿三，楮术坞口，输入本户正文。

廷倬：三年，推田九分四厘五毛，上七保上七坞口，输入本户正文。

道霖：三年，扒田六分九厘二毛一丝八勿，海宝坟前，册名竹科下，输入本户正文。

学扶：三年，推田五分四厘，陈家坦下山坞，输入本户正文。^②

正文当是正伦文会的简称。例如，咸丰二年正伦献会新立，并收到学利、尚鉴二人捐献的4分5厘8毛土地，^③而咸丰三年实征册则将正伦献会简称为正献。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地主将土地“输入”正文会与正伦堂，虽然同是无偿捐献行为，但是地权流转的形态不同。将土地捐献给正伦堂，意味着土地的所有权、管理和收益权全部“输入”家族总祠正伦堂，祠堂亦不得出卖、典当祠田。^④而将土地“输入”正伦文会，仅是让渡、转移所捐土地的管理权、收益权等，即正伦文会只享有该部分土地的日常管理权和地租收益权等，土地所有权仍归属原地主所有。源于此，文会组织一旦发生变动，这些土地仍将回归原地主。例如，道光十年，正伦文会似停止活动，故而将受捐土地全部退回给原地主，册中记载了退回土地的数额、土名和地主姓名：

一、推田九分四厘五毛，上七坞口，入廷倬。

一、推田六分九厘二毛一丝八勿，海宝坟前，入露祀。

一、推田九分四毛八丝一勿三，楮术坞口，入道霖。

一、推田五分四厘，陈家坦下山坞，入学扶。

.....

实田无存。^⑤

正伦文会“实田无存”，表明该会似已停止运作，自然也就丧失了继续享有这些土地收益的资格，必须要将受捐土地退回给原所有人。从退回土地的数额、土名和地主姓名等记载看，与上述捐输土地的记载完全一致，可以证实施地主捐献给正伦文会的土地仅是地权的部分让渡。此地权流转现象在道光年间鼎元文会的运作中再次出现。

据《鼎元文会同志录》记载，鼎元文会为祁门县二十二都的文会组织，其设立缘起于道光二十年祁门“邑侯金华方公谕城乡凡五百二十甲，期以五稔，每甲必出一人应童子试”的指令，该都绅耆鉴于本都“距城较远……山多田少，地瘠民贫，以故习举子业者甚少”的状况，“于是都之绅耆有创兴文会之议，询谋佥同，乐输恐后，得田百亩有奇，立文会公所于新安洲上”。^⑥鼎元文会“田百亩有奇”，均来自二十二都各村的乐输。其中，高塘鸿溪村有王淡园文会、王兆文会、王师禧祀、王义建会、王济

^① 族谱仅记载王道霖为“国学生”，未见其获取功名的途径等信息。何炳棣、余英时认为，此类功名多系捐纳而来。参见何炳棣著，徐泓译注《明清社会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95页；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余英时文集》第3卷《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04页。

^② 参见《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道霖”“廷倬”“道霖”“学扶”。需要说明的是，册中记载“正文（笔者注：嘉庆）三年新立”，并收道霖田0.69218亩，土名为海宝坟前，册名竹科下。而“道霖”条目所记时间则为嘉庆元年，似有误。

^③ 《咸丰元年起至二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册》“正伦献会”。

^④ 刘和惠、汪庆元：《徽州土地关系》，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⑤ 《道光元年起至十六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各位一贯底册》“正伦”。

^⑥ 《鼎元文会同志录·鼎元文会记》。

祀、王瑞祀等 17 户参与了乐输，每户均立有输田契约，收录于《鼎元文会同志录》。例如，王宗元祀所立输田契：

立输田契。高塘鸿溪王宗元祀经手人学渝等，缘合都兴立鼎元文会，为培养人才，合众商议，将上七保土名闵家门前屎缸坛大租十秤计田二坛，分该本祀合得租六秤三斛四两，迭年断交谷六秤，尽数输入鼎元文会为业，今欲有凭，立此输契，永远存照。

内批前田计税五分九厘一毛五丝，照数推入鼎元文会供解无辞，只此。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输契人王宗元祀

经手人学渝 押

仕位 书 惠 押^①

输田契所见王宗元祀输入鼎元文会的财产乃是土名闵家门前屎缸坛“迭年断交谷六秤”，即大、小租共计 6 秤。显然，王宗元祀输入鼎元文会的是土地地租的收益权，土地的产权并未转移，仍为王宗元祀所有。鼎元文会的档案也印证了受让地租收益权的事实，“文会之兴，籍诸君子乐输田租而成。”^②据实征册记载，咸丰六年，鼎元文会似停止运转，其名下土地也被退回给原土地所有人，即原地主，最后仅余实田 0.166 亩，^③几乎无存。王宗元祀作为乐输者之一，同年也收到了鼎元文会退回的土地，册中记载：

宗元：六年，收田五分九厘一毛五丝，上七保土名闵家门前屎缸坛，收陈宗虞户鼎元文会。^④可以看出，王宗元祀所收回土地的税亩数量以及土名均与输田契一致。同样，依据《鼎元文会同志录》所录王淡园文会、王兆文会、王师禧祀、王义建会、王济祀、王瑞祀等其余 16 户的输田契，对照实征册所记咸丰六年 16 户收地的税亩数量和土名，二者完全一致，表明 16 户所捐土地已全部收回，再次证明所捐土地的所有权并没有转移。

王氏地主除了将土地收益捐献给家族文会或二十二都区域性文会之外，也将其名下土地用于创建本门、本房的文会，以支持本门、本房子孙的教育事业。其中，王廷倬、王廷清二人生前均是占地 200 亩以上的地主，晚年或身故后，其本人或后人提取部分土地用于创建本门、本房的文会，表现最为典型。王廷倬，字汉章，号淡园。生于康熙三年，乾隆四年去世。族谱未见王廷倬科举等身份的记载，但显示“顶戴乡宾邑朱公赠额曰‘望隆惇史’”，且载其妻为“邑庠生陈儒仲女”。^⑤综合来看，王廷倬应是地方上具有一定社会身份和地位的人士。乾隆十三年，王廷倬名下的 14.749 89 亩土地被用于创建以其号淡园命名的淡园文会。

淡园文会十三年新立，收倬祀扒来田列后：

一、收田二分六厘四毛六丝五勿，降目岭下。
一、收田一亩一分一厘六毛，大干坦。
一、收田四分八厘三毛九丝五勿，大干坦。
.....

实田十四亩七分四毛九丝八勿九。^⑥

由于正文、正伦献属于家族性文会，故而在所有的实征册中，均登载于首页，并且位列首行正伦堂之后的第二行，而淡园文会在实征册中仅列于“廷倬公”之后，似应属于本门、本房的文会。“扒来

^① 《鼎元文会同志录》。

^② 《鼎元文会同志录·凡例》。

^③ 《咸丰三年起至九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粮册》“鼎元文会”。

^④ 《咸丰三年起至九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粮册》“宗元”。

^⑤ 《高塘鸿溪王氏族谱》“廷倬”。

^⑥ 《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淡园文会”。

田”14.749 89 亩,也即无偿馈赠之田,以其田租收入用于本门、本房子孙的教育支出。

前文已述,王廷清为邑庠生。族谱载其出生于康熙三十二年,乾隆十七年“公年六十,儒学吉老师撰有寿序”,乾隆二十五年去世,“事实见吴邑尊像赞”。^①可以看出,王廷清亦为地方享有一定社会声望的人士。乾隆十七年,年已 60 的王廷清不仅与其子分家析产,同时将其名下部分土地用于创建“琢云轩”,册中记载:

琢云轩十七年新立,收瑞祀田开后:

- 一、收田九亩六分九厘三毫三丝三勿,……
- 一、收地折田八分六厘八毫五丝一勿四三,……
- 一、收山折田二亩六分六厘四毫,……
- ……

实田廿五亩五分二厘二毫一丝八勿六。^②

琢云轩的名目不详,从实征收的登录方式看,仅登载于“瑞祀”之后,似与“淡园文会”一样,属于本门、本房的文会组织。除此之外,王廷清名下的土地也有部分直接转变为学田,例如嘉庆“三年,推田一亩二厘一毫四丝,……输入本户潜云[庵]。”^③据相关记载,潜云庵即私塾教学之场所。^④显然,1.214 亩土地的地租收入专门用于支付私塾费用。不难看出,王廷倬、王廷清名下的土地虽然流入淡园文会、琢云轩和潜云庵,但因这些会社组织属于本门、本房私有,故其所有权仍属于私有,其产权为本门、本房子孙所共享。

总之,由于地权的变动、流转,地主之部分土地流入祠堂、祀会、会社等民间组织,演化为祠田、祀田和会田等。祠堂、祀会、会社等民间组织,以这些田地为基础,通过买卖等形式,不断累积土地。随着时间延续,累积的土地数量甚为可观,甚至超过中小地主,成为乡村社会占有土地较多的地主之一。祠田、祀田、墓田、学田、义田及会田等,统称族田。^⑤明清徽州族产、族田呈现出多层次、多分支的内部结构。^⑥王鼎盛户实征收所见王氏家族的族田、族产,既有家族祠堂正伦堂的祠田,也有祭祀始迁祖的“万一公”祀田,以及祭祀本支、本门、本房祖先的祀田,如“存二公”祀田等;不仅存在如正文会、淡园文会等以文化教育事业核心的文会会田,也有以神灵祭拜为目的的关公会、潜麟社关会、三元会等会社会田。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祠田、祀田和会田逐渐增多,至晚清时期在王鼎盛户中占有较大比重,详见道光、咸丰年间若干年份的统计。

表 5

道光、咸丰初年族田统计表

单位:税亩、%

时间	全甲土地总数	族田总数	族田比例
道光元年	1 482. 432 202	526. 000 5	35. 48
道光十年	1 430. 395 155	556. 496 7	38. 91
道光十六年	1 338. 049 405	585. 047 2	43. 72
咸丰元年	1 245. 834 6	728. 156 6	58. 44
咸丰二年	1 239. 314 2	748. 628 6	60. 41
咸丰三年	1 237. 168 9	748. 628 6	60. 51

^① 《高塘鸿溪王氏族谱》“廷清”。

^② 《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琢云轩”。

^③ 《嘉庆元年起至二十五年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总册》“瑞祀”。

^④ 王曾正:《锦绣祁门·鸿村胜景仙桂乡》,黄山市政协编:《徽州乡村纪事》,第 207 页。

^⑤ 刘和惠、汪庆元:《徽州土地关系》,第 57 页。

^⑥ 周绍泉:《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研究》,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谱牒学研究》第 2 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 页。

表5显示,随着时间推移,祠田、祀田和会田等族田的数量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接近或超过全甲土地总数的1/2左右,及至20世纪50年代土改前夕,族田在祁门县内仍占有较高的比例。^①

总之,诸子均分的财产继承制度,不仅使王鼎盛户形成了经济上各自独立的众多子户,也导致了大户地权的分散;诸子均分之余的部分地主土地遗产,又以祠田、祀田和会田等方式持续经营,参与土地买卖,逐渐形成了王氏家族土地多层次、多分支的宗族所有制。

综上所述,王鼎盛户实征收系统完整,内容丰富,较为具体地呈现了清代祁门县二十二都二图四甲地主制经济的变迁实态,为研究乡村地权分配及其变化提供了生动个案。从中可以窥出,土地买卖是二图四甲土地总量变化的主要因素。清初的土地购买和累积,导致了土地集中,从而使该甲集中了千亩以上的土地,其面积甚至数倍于同在本图的金德辉户,当属徽州,乃至江南地区占有土地较多的大甲之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地主制经济为主体、自耕农经济为辅的经济结构。

如论者所言,诸子均分制是地权集中的“反力量”。^② 诸子均分地主田产导致了二图四甲地权的分散。但是,诸子均分原则下,大户地主地权分散的复杂程度明显不同于小户地主。分家析产后,地主土地遗产并未结束“周期循环”,而是以祀会为名目,以子孙共业的形式继续活跃于乡村土地市场,从事土地买卖等经营活动,遂演变成为祀会地主。祀会地主虽有土地捐输、捐献等行为,但其大多为土地部分权益的让渡,土地所有权仍属祀会地主,也为子孙所共享。这些祀会地主在晚清时期徽州乡村土地构成中占有较大比重,成为土地出租经济的主要来源之一。

诸子均分田产的结果,不仅导致了二图四甲的土地分散,也形成了经济上各自独立的众多子户。但是,这些经济上各自独立的众多子户,在官府册籍上仅以王鼎盛一户登记在册,出现了所谓析产而未分户现象,类似现象在明清时期相当普遍。^③ 正因为析产而未分户,王鼎盛作为该户的户长,自雍正六年一直延续到咸丰九年,说明世袭户长现象至晚清时期仍然存在。在130多年中,伴随着地权分配的变化,二图四甲王鼎盛户逐渐从清初地主制经济为主体、自耕农经济占有一定比重的经济结构,向晚清时期自耕农经济与小土地出租经济结合的经济结构过渡和演变。王鼎盛户经济结构演变的过程,一定程度上也是清代中国乡村社会经济变迁的缩影。

The Study on the Land Tax Books of Wang Dingsheng of Qimen in Qing Dynasty

Ma Yonghu Li Linqi

Abstract: The content of the land tax books of Wang Dingsheng of Qimen compiled from 1728 to 1859 are integrative and rich. These land tax books record Wang Dingsheng's land transaction, property distribution, and so on in this period. These land tax books demonstrate the situation of rural land ownership distribution in Qing Dynasty and the changes of rural economic structure, and reveal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land transaction cycle and land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situation, the property distribution and land flow.

Key Words: Land Tax Books of Wang Dingsheng; Qing Dynasty; Land Ownership Distribu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祁门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祁门县志》,第106页。

^②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34页。

^③ 栾成显:《明清庶民地主经济形态剖析》,《中国社会科学研究》1996年第4期。